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苏人保〔2018〕13号

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173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

1. 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。苏州市区、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太仓市、昆山市均执行江苏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，由原1940元/月调整为2020元/月。

2. 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苏州市区、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太仓市、昆山市均执行江苏省一类地区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由原17元/小时调整为18.5元/小时。

3.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

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，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二、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，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

1. 加班加点的工资；
2. 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3. 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；
4. 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察力度，确保最低工资标准的严格执行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7月20日

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发改委、经信委、法制办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0日印发
